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00214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西路359号二楼（嘉峪关市人才市场旁）

电话：0937-6211779

传真：0937-6211771

联系人：付玉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经过破产重整

2011年4月22日，由于中核钛白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巨额债务逾期不能清偿，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中核钛白的债权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正式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交文件，依法申请对中核钛白进行重整。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裁定书，正式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中核钛白实施破产重整的申请，同时出具《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裁定书，裁定中核钛白重整，并指定中核钛白清算组为中核钛白管理人。

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12年10月16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2012年10月15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经本院审核，确认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12年11月15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2》嘉破字第0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核钛白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共计发行不超过192，121，212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星钛白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金星钛白100%的股权。

2、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21，133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重组绩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7122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2，567.63万元，评估值为63，400.00万元，评估增值为30，832.37万元，增值率为94.67%。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与补偿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XAA1003-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分别为2，758.46万元和9，233.71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2XAA1003-4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情况为1，991.35万元和6，502.81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中核钛白（甲方）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以诺投资（合称乙方）于2012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净利润预测数的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7122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金星钛白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以下数据：

单位：万元

期限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净利润	2，257.99	8，846.49	16，686.48	17，167.85

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数确定。

3、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补偿义务人承诺：金星钛白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99万元、8，846.49万元、16，686.48万元、17，167.85万元。